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拟与钧恒科技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 2 亿元，上市公司投资比例 70%，钧恒科技投资比例 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钧恒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同。

2、2024 年 10 月，上市公司拟以 5,00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35%的股权。前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钧恒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同。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25 年 2 月，上市公司以 24,583.41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51%的股权。前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钧恒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同。上市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钧恒科技 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分别以收购股权和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了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取得方式	交易价格	审批程序
2024 年 6 月	收购 30%股权	19,500 万元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认购 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 35%	5,000 万元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认购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 51%	24,583.416 万元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表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钧恒科技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双方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双方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上市公司投资比例为 70%，上市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 1.4 亿元。

鉴于上述四次交易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按照审慎原则，合并计算交易金额为 63,083.416 万元，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述资产交易行为，因此上述交易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